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下属控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江门市悦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悦泰”）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江门悦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币9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粤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粤泰发展”）以其持有的江门悦泰50%的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同意江门悦泰持有的位于江门市新会南新区梅江萌交、孖洛、九宾、西甲九滨的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352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在建工程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有关质抵押担保合同及办理相关质抵押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江门悦泰的经营业务所需，江门悦泰资信状况及债务偿还能力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江门粤泰发展系应资金方的要求为本次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同时厦门市宝汇通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汇通”）也为本次融资提供了全额担保，并为公司、江门粤泰发展及江门悦泰提供本金不超过36,000万元的反担保。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宝汇通的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控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号）。

二、《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江门市悦泰因经营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币90,000万元。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粤泰发展共同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应资金方要求，第三方宝汇通也为江门悦泰本次融资提供9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之前江门粤泰发展就出让江门悦泰50%股权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江门粤泰发展和交易对方就江门悦泰所拥有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合作存在合作范围和非合作范围，非合作范围的开发建设仅由江门粤泰发展负责并享有权益，合作范围的开发建设由江门悦泰全体股东共同负责并共同享有权益。本次拟融资90,000万元中的54,000万元拟用于非合作范围的开发建设；剩余36,000万元拟用于合作范围的开发建设。

鉴于宝汇通为江门悦泰本次融资事项提供的90,000万元全额担保中有54,000万元用于江门悦泰的非合作范围开发建设。因此本公司、江门粤泰发展及江门悦泰相应为宝汇通提供54,000万元对应的反担保。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是基于宝汇通为江门悦泰融资所提供担保的基础上发生的反担保，本次反担保范围仅限于宝汇通提供的54,000万元超额担保所对应的担保义务，是对双方承担风险的平衡，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江门悦泰因此获得资金，有利于江门70层项目的整体开发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4月6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对下属控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